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

唐榮椿

訴訟代理人 曾瓊蓮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5月12日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230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幣)		
001	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唐慕蓮	汎德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	000-00-0000000	800,000元	111年3月11日	JE0000000